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4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李信男

林怡君

林立凡

被告 王萬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月15日下午1時39分許，因被告無照且酒後駕駛系爭汽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與忠孝街57巷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致與訴外人侯家瑜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侯家瑜因此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左側股骨幹骨折及肝臟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嗣

01 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侯家瑜因系爭事故所受
02 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8,160元，為此，被告既係酒
03 後無照駕駛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於賠付侯
04 家瑜之損失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
05 定，自得代位行使侯家瑜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法
06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負擔上開費用之賠償責任等語。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6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
16 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
17 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飲用酒類
18 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19 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
20 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
21 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
22 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有明定。

23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4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
25 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
26 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並有系爭事故發
27 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85頁）。又
2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30 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
31 被告酒後無照駕駛系爭汽車之過失行為，既使侯家瑜受有前

01 開傷勢，且原告已依保約賠付侯家瑜所受醫療相關費用8,16
02 0元，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
03 使侯家瑜對被告有關醫療相關費用8,16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自屬有憑。

05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7 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節外，侯家瑜騎乘機車亦有行
08 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為
09 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則本院考量系爭
10 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情狀，並衡量侯家瑜屬支線道車，其應
11 禮讓幹線道車先行；再酌以事故現場環境，二車撞擊位置等
12 一切具體情事後，認侯家瑜、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自
13 負擔60%、4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且依前載規定，在原告
14 代位行使侯家瑜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減輕被告之賠
15 償責任。故原告得代位侯家瑜對被告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數
16 額為8,160元，雖如前述，但經過失相抵後，得請求被告賠
17 償之金額應僅為3,264元（計算式：8,160×40%=3,264）。

18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2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29
20 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3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4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顏崇衛

08 訴訟費用計算式：

09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0 合計 1,000元